

# 汉江师范学院文件

汉师校发〔2018〕16号

##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汉江师范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汉江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汉江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和《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等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汉江师范学院

2018年9月26日

# 汉江师范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7〕5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独立或联合承担的国家、有关部委、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政府间重点专项和战略性重点专项经费。

第三条 以汉江师范学院名义取得的纵向科研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纵向科研经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实行学校、学院、项目组(含课题组,下同)三级管理。

学校是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纵向科研经费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对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承担单位法人责任。

学院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对本单位纵向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项目负责人是纵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

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或合同（任务书）规范、合理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有效促进科研活动开展，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科研处负责项目执行管理和合同管理；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科研处作为科研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负有监督职责。

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审查项目决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批复预算或合同（任务书）约定，规范、合理使用科研经费。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进行论证，对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技术物资组织招标和集中采购；对利用科研经费购置和形成的房屋、仪器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进行管理。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年度、中期和结题决算的内部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提出改进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人事处负责向科研处和财务部门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出国逾期不归、正常退休等不宜或不能继续承担项目主持工作等人事异动情况。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纵向科研经费实行预算批复制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立项部门有关政策和经费管理办法，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按照项目研究任务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八条 纵向科研经费预算内容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等，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时，编列大型仪器设备、重要文本文献等资产购置费的，应综合考虑学校现有相关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区域内资源配置及共享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编列劳务费的，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工作时间及完成任务的可行性，合理核定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编列专家咨询费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据实编制，不得编列承担或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费用；编列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可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并编列，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人文社科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25%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项目负责人应按《汉江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第十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拟申报的科研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提出预算调整建议，为项目负责人提供预算编制服务。

第十一条 经批复的项目预算是预算执行和决算验收的唯一依

据。项目经费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项目预算报送科研处、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调整应执行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收支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管理科研收入，确保科研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及时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合理使用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经费支出应严格执行有关经费外拨、人员聘用、出国审批、招投标、基本建设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支付等管理制度，并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等。

（一）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科研处和财务部门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对外拨经费合同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二）由学校管理、实行报账制的协作单位科研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三）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科研设备采购的，按照不重复购置、共享、开放、高效使用的原则，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冲突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

（四）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其支付方式应

遵守相关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

（五）应用研发和成果转化类纵向科研项目的资金管理比照横向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由于研究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在进行野外考察、心理测试、问卷调查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以及雇用临时工、租用土地、农机具发生的费用，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证据完整的原则，事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使用，在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后在对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奖励。

第十七条 凡利用学校科研经费形成的资产，都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应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在开具票据时，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全部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财务部门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九条 纵向科研经费支出报账后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写书面说明，经科研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办理。

## 第五章 决算与结账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处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或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准备，加强督促与监管，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款项，及时报销支出、归还借款，本着勤俭节约、实

事求是的原则合理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结余。根据经费支出明细账如实编报项目支出决算，经财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或提交审计。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单位对项目结题有明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后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结题证明，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报财务部门申请经费结账。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单位对项目结题没有明确规定的，学校采取定期集中办理结题、结账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离、退休或发生其他不能继续承担项目主持工作的情形，由科研处会商项目立项部门或资助单位后提出处理意见，报财务部门进行项目负责人调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顺利通过结题验收的，其结余经费在2年内由项目组自主使用，可用于原项目的深入研究，也可用于新项目的自主探索。2年后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资金拨款单位。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严禁设立“小金库”等。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由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并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结题验收和绩效评

价等结果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申请和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科研处、财务部门、审计与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管、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科研信息公开制定。在学校内部公开科研项目组人员构成、协作单位及人员组成、预算批复、预算调整、经费支出、外拨经费、资产购置，以及经费审计、整改和处理等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悖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部门在各自范围内负责解释。

# 汉江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横向项目经费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提升经济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意见》（鄂政发〔2015〕66号）、《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自然科学应用研发及成果转化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15〕104号）、《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16〕7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账务处理的函》（鄂财函〔2016〕27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项目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技术推广与服务取得的除纵向科研经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科研经费，包括科研协作、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科研院校、国际组织和个人的合作经费等。

第三条 退休、离休及调动工作人员转让其在职期间完成的、权属学校的职务技术成果，应按本办法执行。退休、离休人员在同意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权属学校，并征得所在学院同意，保证其所需实验条件的前提下，可按本细则执行。在校学生、其他人员经学校同意，可按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横向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学校鼓励研发项目负责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团队公

司”），承担横向项目研发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明晰”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体制。学校办公室、科研处、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六条 学校办公室主要职责：委托法律顾问审核横向项目合同。

第七条 科研处主要职责：审核、签署横向项目合同和项目立项备案；审核横向项目自主使用经费用款进度计划；监管横向项目的结题验收；负责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协助办理减免增值税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财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横向项目经费的记账管理，具体包括经费到账通知、经费划拨、票据管理、相关税费代扣代缴等；协助办理研发团队公司注册。

第九条 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场地的调配；负责制定学校接受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捐赠的固定资产目录；组织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捐赠固定资产的评估、接收和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研发团队公司）的主要职责：负责横向项目合同拟订、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对横向项目经费的来源、类别、经费性质和自主使用经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主使用项目经费；自行决定仪器设备的采购和实验室的装修；自行决定结余经费用途；负责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立项原则上遵从第一洽谈人负责制，即谁洽谈的项目，谁担任项目负责人。委托方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原

则上按委托方意愿执行，学校有权对项目研发团队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二条 新立项的横向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将《横向（或自主）科研项目立项审查表》（附件1）、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报科研处备案。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合同由三方技术合同和补充合同组成。三方技术合同由委托方、汉江师范学院、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类别的横向项目合同（附件2）；补充合同是技术合同生效后科研处与项目负责人（或研发团队公司）签订（附件3）。

第十四条 合同的拟订：三方技术合同中应明确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研究计划及完成时间、外协单位、经费预算、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及其所有权、项目形成成果的归属等；对于涉密的横向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拟订保密条款，具体包括范围、期限、密级等。

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代理记账机构名称、项目自主使用经费（扣除学校管理费和税费）的支出预算、指定收款账户等。委托方有经费使用与支出要求的，按委托方要求编制支出预算。

第十五条 合同的审批：项目负责人将起草的项目技术合同、《横向（或自主）科研项目立项审查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交科研处。

学校办公室委托学校聘用的法律顾问审查技术合同，对于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科研处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对于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科研处审查后报校长审批，通过后加盖汉江师范学院合同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在委托方签章后，与科研处签订补充合同，并将技术合同和补充合同原件、复印件各1份交科研处备案。需要办理免税的项目需交技术合同书原件2份，其中1份由科研处转呈十堰市国家税务局。

第十六条 需要外协的横向项目、横向项目结余经费自主立项的项目，须由项目校内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同意，按横向项目技术合同审查管理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统一进行横向项目合同以及计划进度管理，项目负责人和研发团队成員负责对经费分配情况进行跟踪建档管理，并将技术合同和补充合同报财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依照分工协作的原则，研发团队成員应按照技术合同的要求积极开展研究工作。科研处负责整合校内科技资源，协调学校与委托方合作关系，帮助解决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纠纷，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鉴定和报奖，科技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第十九条 科研处对横向项目实行全程跟踪管理、监督与服务，包括技术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经费合理使用情况，维护学校声誉、利益和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情况等。对于特殊情况下需更改研究研发内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征得委托方同意、有关学院审查签字，报科研处与原技术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技术、人力资源、组织协调等方面）应及时向科研处反映，每年年底应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简要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技术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委托方、合作方的结题验收证明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提交科研处，并填写《横向项目结题验收证明》（附件4），办理经费结算手续。因客观因素无法提供结题验收证明的项目，项目校内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横向项目结题责任承诺书》（附件5），且三年内委托方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没有提出异议，可

视作项目结题。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横向项目结题后申请鉴定和报奖。需鉴定、报奖的，由项目校内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技术资料、研究总结报告、验收证明、效益证明等材料，科研处上报有关部门并组织鉴定，争取有关奖项。

第二十三条 横向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以及验收证明、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含有关图片）、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价值评估报告等，由科研处备份存档，以便查阅、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二十四条 横向项目研发失败或没有达到技术合同约定条款的，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协商处理，学校不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来款确认。横向项目经费到达学校银行账户后，财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到账公告，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到财务部门认领经费，计入“暂存款”，并将项目到账通知单送科研处。

第二十六条 票据开具。财务部门根据委托方和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具资金到账确认票据。

符合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的横向项目，科研处统一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登记认定手续；财务部门统一申报办理相关免征增值税手续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二十七条 管理费收取。财务部门依据科研处开具的项目经费分配单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学校按入账经费的 5%收取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评审等相关科研管理活动；同时按入账经费的 10%给予奖励，奖励经费全部纳入年度绩效工资。

第二十八条 经费拨付。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需要，向科研处提交《汉江师范学院横向项目进度请款申请表》（附件

6), 经科研处审核批准, 财务部门依据申请表拨付项目经费到项目负责人个人账户或研发团队公司。前一次申请经费使用完毕并完成相关记账手续后, 项目负责人方可继续申请。

第二十九条 预留经费。学校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10%预留结题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相关档案上交学校并提出结余经费分配(使用)意见后再行拨付。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设立科研财务助理记账窗口, 提供横向项目经费记账服务。记账时, 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横向项目经费记账汇总表》(附件 7)等资料, 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财务记账机构审核记账。

属发放劳务费的, 需提供《横向项目劳务费发放清单》(附件 8)及完税证明(税务发票), 完税证明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到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授权的代理机构办理。

第三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 根据项目计划书经费预算执行。横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材料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实验室装修费、测试加工费、外协费、学术交流费、培训费、资料费、出版费、差旅费、项目鉴定、验收与成果申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信息传播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办公费、业务接待费、燃油费及租车费、办公用品及科研绩效支出等。

横向科研经费不硬性要求公务卡结算, 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报销发票上的付款单位应填写“个人”(当项目进度拨款到项目负责人个人账户时)或“汉江师范学院”或研发团队公司名称。

第三十二条 鼓励研发团队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科研活动; 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 为本科生缴纳学费; 发放科研劳务费等。

第三十三条 横向项目经费、绩效奖励和成果运用应根据项目组

成员承担的任务和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协商确认。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在经费到账一周内向科研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每年年终，按照会计档案归档要求，财务部门将当年会计档案移交学校档案室保存备查。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采购。项目负责人使用横向项目经费采购固定资产的，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实施，不纳入政府采购。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处理。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研发团队。鼓励研发团队将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捐赠给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学校固定资产登记。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项目技术合同。如有违反，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不能完成技术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在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损害学校声誉、利益和知识产权的横向项目负责人，学校有权提请委托方、合作方等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技术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的原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类立项、结题项目具体按以下情形分别执行。

（一）2016年3月1日（含2016年3月1日）之后立项的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按本办法执行；

（二）2016年3月1日以前立项且已结题（结项）的横向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按本细则执行；

（三）2016年3月1日之前立项且在研的项目结转经费的使用，在签订补充合同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每年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立项审核不规范、合同审签不合规、经费拨付不及时等影响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已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并备案，学校办公室、科研、财务、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宣传解释。以前学校有关横向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即行废止。

- 附件：1. 汉江师范学院横向（或自主）科研项目立项审查表
- 2-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2-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 2-3. 技术服务合同
  - 2-4. 技术咨询合同
  - 2-5.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 2-6.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7.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 2-8.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3. 横向科研项目补充合同
4. 汉江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证明
5. xx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责任承诺书
6. xx 横向科研项目进度请款申请表
7.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记账汇总表
8. 汉江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清单

## 附件 1

## 汉江师范学院横向（或自主）科研项目立项审查表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拟合作单位 (委托方)						
	预期横向经费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研究专长				
主要参加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诚信审核	序号	内容			满分	得分	备注
	1	有无未能按计划实施项目			20		
	2	经费使用科学性、合理性及预决算吻合度			20		
	3	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和谐度、满意度			20		
	4	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有无弄虚作假、偷逃税行为			20		
	5	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有无导致学校利益受损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0		
<b>审 核 意 见</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审查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1. 此表为横向（或自主）科研项目立项审查参考表格。  
 2. 诚信审查得分在80分以上方可立项。  
 3. 专家意见另行附页。

## 汉江师范学院横向（或自主）科研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基层管理单位：

评价指标					得分
1	立项依据	A很好	B好	C一般	
		10	6	3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方案	A很好	B好	C一般	
		10	6	3	
3	工作基础及研究队伍	A很好	B好	C一般	
		20	10	5	
4	项目意义及社会效益	A很好	B好	C一般	
		20	10	5	
5	预期目标与成果	A很好	B好	C一般	
		20	10	5	
6	项目条件与平台	A很好	B好	C一般	
		20	10	5	
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议立项		总分	
专家评审说明：   专家（签名）：_____ 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为横向（或自主）科研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意见参考表格。

2. 得分在 80 分以上且三名专家建议立项的项目方可立项。

附件 2-1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盖章）

受托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汉江师范学院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住 所 地：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技术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_\_\_\_\_  
\_\_\_\_\_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_\_\_\_\_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 \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整 (¥ \_\_\_\_\_万元)。

其中: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_\_\_\_\_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 (全称):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名称 (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清算行号: \_\_\_\_\_

地 址: \_\_\_\_\_

3. 双方确定, 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 乙方有权以 \_\_\_\_\_ 的方

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2.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

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_\_\_\_\_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2

##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丙 方：\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汉江师范学院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丙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_\_\_\_\_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研究开发内容：\_\_\_\_\_

\_\_\_\_\_。

2. 工作进度：\_\_\_\_\_

\_\_\_\_\_。

3. 研究开发期限：\_\_\_\_\_。

4. 研究开发地点: \_\_\_\_\_。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_\_\_\_\_

\_\_\_\_\_。

2. 工作进度: \_\_\_\_\_

\_\_\_\_\_。

3. 研究开发期限: \_\_\_\_\_。

4. 研究开发地点: \_\_\_\_\_。

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_\_\_\_\_

\_\_\_\_\_。

2. 工作进度: \_\_\_\_\_

\_\_\_\_\_。

3. 研究开发期限: \_\_\_\_\_。

4. 研究开发地点: \_\_\_\_\_。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_\_\_\_\_

\_\_\_\_\_。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 \_\_\_\_\_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

丙方: \_\_\_\_\_

\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甲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_\_\_\_\_。

\_\_\_\_\_。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_\_\_\_\_。

3. 使用方式：\_\_\_\_\_。

\_\_\_\_\_。

乙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_\_\_\_\_。

\_\_\_\_\_。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_\_\_\_\_。

3. 使用方式：\_\_\_\_\_。

\_\_\_\_\_。

丙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_\_\_\_\_。

\_\_\_\_\_。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_\_\_\_\_。

3. 使用方式：\_\_\_\_\_。

\_\_\_\_\_。

第六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当\_\_\_\_\_。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向其他合作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不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_\_\_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甲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_\_\_\_\_

\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_\_\_\_\_

\_\_\_\_\_。

乙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_\_\_\_\_

\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_\_\_\_\_

\_\_\_\_\_。

丙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_\_\_\_\_

\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_\_\_\_\_

\_\_\_\_\_。

第十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一方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_\_\_\_\_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完成方、合作各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七条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方所有。

第十九条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丙方: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 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完成方、合作各方)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

第二十一条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 合作各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丙方指定\_\_\_\_\_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三條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條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五條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二十六條 合作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 负责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 负责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 负责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盖章）

受托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汉江师范学院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住所地：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

\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_\_\_\_\_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和报酬总额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整 ( ¥ \_\_\_\_\_ 万元)。

其中: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 (全称):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清算行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乙、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4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受托方（乙方）：\_\_\_\_\_汉江师范学院\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汉江师范学院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住所地：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_\_\_\_\_

---

2. 咨询要求: \_\_\_\_\_。

3. 咨询方式: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

\_\_\_圆\_\_\_角\_\_\_分整 ( ¥ \_\_\_\_\_万元)。

其中：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 (全称)：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清算行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_\_\_\_\_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5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受让方（甲方）： \_\_\_\_\_（盖章）

让与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_\_\_\_\_（盖章）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汉江师范学院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_\_\_\_\_ 江师范学院  
住所地：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 \_\_\_\_\_ 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 \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为： \_\_\_\_\_。
3. 专利权人： \_\_\_\_\_。

4. 专利授权日: \_\_\_\_\_。
5. 专利号: \_\_\_\_\_。
6. 专利有效期限: \_\_\_\_\_。
7. 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项发明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_\_\_\_\_。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_\_\_\_\_
2. 提交地点: \_\_\_\_\_
3. 提交方式: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 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 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_\_\_\_\_  
\_\_\_\_\_。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_\_\_\_\_  
\_\_\_\_\_。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_\_\_\_\_  
\_\_\_\_\_。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 乙方应当\_\_\_\_\_  
\_\_\_\_\_。

第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整 ( ¥ \_\_\_\_\_万元)。

其中, 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整 ( ¥ \_\_\_\_\_万元)。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_\_\_\_\_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全称): 汉江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清算行号: \_\_\_\_\_

地 址: \_\_\_\_\_

3. 双方确定, 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 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履行中, 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甲方、双方)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 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乙方、双方)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

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受让方（甲方）： \_\_\_\_\_（盖章）

让与方（乙方）： \_\_\_\_\_汉江师范学院\_\_\_\_\_（盖章）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汉江师范学院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受让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住所地：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以 \_\_\_\_\_（独占、排他、普通）方式 \_\_\_\_\_ 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 \_\_\_\_\_ 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 为\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_\_\_\_\_。
3. 专利权人为：\_\_\_\_\_。
4. 专利授权日：\_\_\_\_\_。
5. 专利号：\_\_\_\_\_。
6. 专利有效期限：\_\_\_\_\_。
7. 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  
\_\_\_\_\_。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

第三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_\_\_\_\_。

\_\_\_\_\_。

2. 实施范围：\_\_\_\_\_。

\_\_\_\_\_。

3. 实施期限：\_\_\_\_\_。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_\_\_\_\_

2. 提交地点: \_\_\_\_\_

3. 提交方式: \_\_\_\_\_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 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_\_\_\_\_

\_\_\_\_\_。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_\_\_\_\_

\_\_\_\_\_。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_\_\_\_\_

\_\_\_\_\_。

第七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_\_\_\_\_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整 ( ¥ \_\_\_\_\_万元)。

其中: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

\_\_\_\_圆\_\_\_\_角\_\_\_\_分整 ( ¥ \_\_\_\_\_万元 )。

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_\_\_\_角\_\_\_\_分整 ( ¥ \_\_\_\_\_万元 )。

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_\_\_\_\_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 ( 全称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名称 ( 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清算行号：\_\_\_\_\_

地 址：\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专利技术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但甲方已给付乙方的使用费，不再返还。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开始实施本

项专利；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_\_\_\_\_日未实施本项专利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2. 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受让方（甲方）： \_\_\_\_\_（盖章）

让与方（乙方）： \_\_\_\_\_汉江师范学院\_\_\_\_\_（盖章）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示范文本，汉江师范学院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住所地：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拥有 \_\_\_\_\_ 的技术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甲方受让该项技术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就此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

1. 属于 \_\_\_\_\_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

2. 发明人/设计人: \_\_\_\_\_。
3. 专利申请人: \_\_\_\_\_。
4. 专利申请日: \_\_\_\_\_。
5. 专利申请号: \_\_\_\_\_。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转让本项发明创造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发明创造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发明创造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技术转让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申请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_\_\_\_\_
2. 提交地点: \_\_\_\_\_
3. 提交方式: \_\_\_\_\_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

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_\_\_\_\_。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整（¥\_\_\_\_\_万元）。

2.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全称）：\_\_\_\_\_汉江师范学院\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清算行号：\_\_\_\_\_

地 址：\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专利申请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驳回的，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转让费用；尚未收取的，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双方对专利申请被驳回的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取得专利权的，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实施

或使用该发明创造：\_\_\_\_\_

\_\_\_\_\_。

2. 本合同生效后，该项专利申请在专利公开前被驳回的，双方按以下约定实施或使用该发明创造：\_\_\_\_\_

\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公开前，以及专利申请被驳回后，均对该项发明创造负有保密义务。具体保密约定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署后, 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登记事宜。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交付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甲方、双方)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专利申请权后对此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乙方、双方)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

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_\_\_\_\_。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_\_\_\_\_。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受让方（甲方）： \_\_\_\_\_（盖章）

让与方（乙方）： \_\_\_\_\_汉江师范学院\_\_\_\_\_（盖章）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汉江师范学院作为签约一方的须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住所地：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南路 18 号汉江师范学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 \_\_\_\_\_ 项目的技术秘密 \_\_\_\_\_（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技术指标和参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 \_\_\_\_\_

\_\_\_\_\_。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_\_\_\_\_
2. 提交地点: \_\_\_\_\_
3. 提交方式: \_\_\_\_\_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  
\_\_\_\_\_。

2. 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

模): \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 实施范围: \_\_\_\_\_

2. 实施方式: \_\_\_\_\_

3. 实施期限: \_\_\_\_\_

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 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 乙方应当\_\_\_\_\_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 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具体赔偿方式为: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_\_\_\_\_

\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整 (¥ \_\_\_\_\_万元)。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整 (¥ \_\_\_\_\_万元)。

2. 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 \_\_\_\_\_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全称）： \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清算行号： \_\_\_\_\_

地 址： \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 \_\_\_\_\_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 \_\_\_\_\_ 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2. 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_\_\_\_\_
- (3) \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横向科研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汉江师范学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为完成项目预定的目标和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项目的执行（实施）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任务

项目的内容和任务严格执行原合同。

#### 第二条 项目时限与进度

项目的时限与进度严格执行原合同

####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项目总经费为\_\_\_\_\_万元。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拨付乙方。
2. 经费支出范围及预算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费用。乙方委托\_\_\_\_\_为其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代理记账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协议执行。

#### 第五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职称/职务	承担的主要任务

#### 第六条 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按原合同执行。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 第八条 共同条款

1.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好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接受甲对项目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配合填报项目进度、绩效考核等相关表格，如实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相关经费决算。

2. 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执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同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能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

3. 如在项目执行中确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汉江师范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汉江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经费(万元)		到账经费(万元)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		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情况：(可另附页)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别	级别	数量
1				
2				
3				
4				

项目委托方意见：	
<p>经审查（验收），汉江师范学院_____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已履行合同（协议），达到合同（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我单位一致同意该项目结题（验收）。</p>	
项目(技术)管理部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学院（或项目基层管理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结题（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完善后结题（结项），修改建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结题（结项），原因：_____。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科研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结题（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完善后结题（结项），修改建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结题（结项），原因：_____。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 附件 5

## xx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责任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二级单位	
委托（合作）方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结题时间	
<p>结题的形式与内容</p> <p>1. 结题方式：</p> <p>2. 提交成果的形式与数量：</p> <p>3. <b>声明：</b> 本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达到了委托方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若以后出现任何经济、法律纠纷，本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及其他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科研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校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没有项目委托方“结题验收证明”、且三年内委托方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没有提出异议，项目负责人可填写此表。



## 附件 7

##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记账汇总表

记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财务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经济分类 科目代码	经济分类名称	票据张数	发票金额	差旅费补助	记账金额
合 计			0	0	0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小写：¥ _____ 元				
经手人签字：	证明人签字：	本人承诺，对以上记账内容所涉及的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经济分类科目

- |                |                 |                 |
|----------------|-----------------|-----------------|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0107 绩效工资     | 30211 差旅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213 维修（护）费    |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 30201 办公费      | 30214 租赁费       | 30308 助学金       |
| 30202 印刷费      | 30215 会议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
| 30203 咨询费      | 30216 培训费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 30204 手续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 30205 水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07 信息网络构建    |
| 30206 电费       | 30226 劳务费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30207 邮电费      | 30227 委托业务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附件 8

汉江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清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税前金额 (元)	纳税金额 (元)	发放项目
合计	----	----	----	----			----

经手人：                      证明人：                      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                      日期：

# 汉江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教职工从事教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教科研促教学，建立以高质量成果产出为导向的评价机制，以合格本科院校的评估标准为根本遵循，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实力与层次，提升学校竞争力，更好地为教学和学校发展服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暂行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类别包括：学术论文奖；学术著作和教材奖；科研成果应用和科技开发奖；艺术创作奖；获奖教科研成果奖励；教科研项目 and 科研平台奖励等。

第三条 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汉江师范学院（外出攻读学位、进修期间科研成果第二署名单位必须为汉江师范学院），且第一作者必须为本校教职工（含退休教师、进修人员）。

## 第二章 学术论文奖

第四条 公开发表的文科 3500 字以上、理科 2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具体奖励范围及标准如下：

1. 在《Science》和《Nature》正刊上发表论文，奖励 200000 元/篇。

2.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奖励 150000 元/篇。

3. SCI（科学引文索引）正式期刊论文，为中国科学院 JCR1 区的奖励 50000 元，为中国科学院 JCR2 区的奖励 20000 元，为中国科学院 JCR3 区的奖励 10000 元，为中国科学院 JCR4 区的奖励 5000 元。

4. 在我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8000 元/篇，A 类期刊发表论文 6000 元/篇。

5.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论文、A & 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期刊论文，5000 元/篇。

6. 南京大学 CSSCI (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来源期刊每篇奖励 5000 元。

7. 南京大学 CSSCI (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集刊每篇奖励 3000 元。

8. 正规的 EI (工程索引) 期刊论文, 每篇奖励 2000 元。

9.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以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论文, 每篇奖励 2000 元。

10.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每篇奖励 3000 元。

11.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每篇奖励 8000 元。

12. 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和《新华文摘》转载 1500 字以上, 每篇奖励 3000 元。

13. 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奖励 1000 元。

第五条 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定期出版的正式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发表在增刊、特刊、内刊、丛刊、年刊、专刊、专号、专辑、论文集等上的论文不予奖励; 知识介绍、新闻报道、通讯、通报、科普文章等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或尚未获奖的论文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书评、会议综述不予奖励。

第六条 两种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的中文及中外文基本观点一致、内容重复较多的论文不予奖励 (论文内容重复 30% 以上即认定为重复发表)。

第七条 同一作者在同一出版物的同一期 (辑、集等) 发表的多篇论文只奖励 1 篇。

第八条 论文内容和作者研究方向、出版物所属学科类别必须大体一致，否则不予奖励。论文必须是刊登在期刊的正式页码范围之内，否则不予奖励。

### 第三章 学术著作和教材奖

第九条 与本人专业相近的、我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奖励标准如下：

1. 原创的学术专著，30 元/千字。

2. 担任学术性编著、译著与古籍整理类科研成果第一主编或第一著作人，奖励 5000 元。学术性编著与译著整书 18 万字以上、古籍整理类科研成果整书 25 万字以上方可奖励。

3. 个人主编论文集或由已经发表论文汇编的论文集不予奖励。

第十条 已享受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或校内科研平台资助出版的著作，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和自己专业接近的国家规划教材，奖励标准如下：

1. 担任教育部本科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奖励 10000 元。

2. 担任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奖励 6000 元。

第十二条 著作和教材重印、修订再版的，不予重复奖励。

### 第四章 科研成果应用和科技开发奖

第十三条 调研报告（或成果）应获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有关部门的正式应用或采纳（有肯定性批示或证明文件）方可奖励，具体如下：

级 别	奖励金额	要 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全 国人大、全国政协	正职批示奖励 50000 元	有相关主要领导人批示原件 或复印件、对成果有实质性的 正面评价、加盖相应级别公章 的采纳意见证明材料
	副职批示奖励 40000 元	
部委、省委、省政府	正职批示奖励 10000 元	
	副职批示奖励 8000 元	
厅级、市委、市政府	正职批示奖励 5000 元	
	副职批示奖励 3000 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正职包括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和全国政协主席；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副职包括国务院副总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委员长和全国政协副主席。

部委、省委、省政府正职包括部长、主任、省委书记、省长、省人大主任和省政协主席；部委、省委、省政府副职包括副部长、副主任、省委副书记、副省长。

厅级、市委、市政府正职包括厅长、主任、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主任和市政协主席；厅级、市委、市政府副职包括副厅长、副主任、市委副书记和副市长。

第十四条 发明专利，10000 元/项；实用新型专利，500 元/项；外观设计专利，500 元/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00 元/项。专利权、著作权必须属汉江师范学院所有方可奖励。

## 第五章 艺术创作奖

### 第十五条 美术书法类

1. 作品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每件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和 6000 元；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每件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和 1000 元。

2.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 CSSCI 上发表美术书法作品比照学术论文的标准，按版面计算，一个版面（大 16 开）等同于一篇论文，不足一版按比例折算。

3. 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每件奖励 8000 元。作品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每件奖励 3000 元。

### 第十六条 音乐类

1. 音乐舞蹈作品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8000 元、7000 元和 6000 元；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和 1000 元。

2.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 CSSCI 上发表音乐作品的奖励等同于公开发表的美术作品的奖励。

3. 被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音乐作品，每首奖励 8000 元，被省级卫视、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音乐作品，每首奖励 3000 元。

## 第六章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奖励的教科研成果，依据获奖等级奖励如下：

### 1. 获国家级奖励

获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120000 元、80000 元和 50000 元。其中论文类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60000 元、40000 元和 20000 元。

### 2. 获省部级奖

获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40000 元、30000 元和 20000 元。其中论文类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30000 元、20000 元和 15000 元。

### 3. 获市厅级奖

获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和 1000 元。其中论文类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4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

## 第七章 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奖

第十八条 对获得资助的政府部门下达的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课题，学校依据项目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各行业学会、协会项目不予奖励。具体如下：

1. 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25% 予以奖励，省部级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15% 予以奖励，市厅级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5% 予以奖励。

2. 理工科类，国家级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20%予以奖励，省部委级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10%予以奖励，市厅级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5%予以奖励。

3. 获资助经费到账后，立项时奖励 50%（立项奖励），结题通过后再奖励剩余的 50%（结题奖励）。如项目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或结题（以项目下达单位的限期为准），则取消结题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对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团队予以奖励，每项奖励 2000 元。学校对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团队予以奖励，每项奖励 1000 元。学校对申报教育部项目的团队予以奖励，每项奖励 500 元。奖励依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科规划课题和教育部项目申报网站“通过初审”为准。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主要指企事业资助或委托的课题），按到账经费的 10%予以奖励，合同签订当年奖励 50%（立项奖励），项目结题且提交结题材料，再奖励剩余的 50%（结题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具体奖励标准为：

1. 新批准立项建设（或评优）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与科技部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学校奖励 5 万元给相关团队，由负责人根据人员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2. 新批准立项建设（或评优）的省部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部共建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省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湖北省精品资源共享课、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等，学校奖励 3 万元给相关团队，由负责人根据人员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以上科研平台立项后奖励 20%，通过检查验收后再奖励余下的 80%。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获奖教科研成果奖励是指具有政府行为的奖励，获奖证书的印章中央为国徽图案（第十三条除外）。非国家政府部门的各类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奖励，不在本奖励之列。

第二十三条 调离我校的教职工，其科研成果符合条件仍可享受奖励。

第二十四条 若同一科研成果在同年度同时满足多项奖励条件时，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五条 所有报奖科研成果必须真实，发现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一经查实，学校将追回奖励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有争议或纠纷的科研成果和项目暂缓奖励，待争议或纠纷解决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奖励。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登记、审核与汇总等工作，每年 5 月底受理上一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工作。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必须填写《汉江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登记表》，由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各部门由专人将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填写科研成果奖励汇总表，报送科研处。

第二十七条 科研处将申报的科研成果汇总审核后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科研成果的奖励由科研处报请校领导批准。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学校统一安排预算。用于发放科研成果奖励的经费全部纳入年度绩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二十九条 原郧师校发〔2015〕18 号文件停止执行，2018 年度的科研成果奖励按本办法执行。

## 附录一

### 汉江师范学院出版社分级名单

参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目录。本目录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

#### 一级出版社（9）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二级出版社（44）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作家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 附录二

### 汉江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

参考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以及兄弟院校目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目录。理工科统一纳入到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中,故不设期刊目录。本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将会不定期调整。

#### 权威期刊目录

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心理学报,世界宗教研究,统计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管理科学学报,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经济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教育研究(北京),体育科学,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历史研究,美术研究,音乐研究,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00 字以上)

#### A 类期刊目录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江海学刊,江汉论坛,学术月刊,学术研究,哲学动态,世界哲学,世界经济,经济学,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社会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世界经济与政治,外交评论,中共党史研究,社会,

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比较教育研究,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中国教育学刊,教育发展研究,教育学报,课程·教材·教法,心理科学,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中国体育科技,体育学刊,文学遗产,文艺研究,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文艺理论研究,中国比较文学,当代外国文学,当代语言学,世界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语言研究,汉语学报,外国语,现代外语,外语界,中国外语,外语教学,中国翻译,国际新闻界,现代传播,新闻大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中国史研究,世界历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国软科学,中国管理科学,系统工程学报,会计研究,管理评论,管理学报,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行政管理,公共管理学报,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大学图书馆学报,档案学研究

# 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我校教职工的科研成果出版，宣传和推广科研成果，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升我校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力，特设立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基金的申报与评审遵循“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三条 出版基金重点资助出版教学和科研一线人员撰写的优秀学术著作。

##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出版基金来源于学校事业经费划拨；同时广泛争取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个人的资助或捐助。

##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用于资助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且以我校为知识产权归属单位的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用于资助学术著作出版所需的出版费，以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著作作为主要资助对象，要求著作具有较明显的特色或较高的学术价值，或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第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范围包括：

1. 学术专著，即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从事多年系统深入地研究，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

2. 基础理论著作，即作者在汇集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的已有资料、前人成果，经过分析整理，具有独到见解或新颖体系的系统性理论著作；

3. 应用技术著作，即作者把已有科学理论用于生产实践或总结

生产实践中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著作；

4. 学术编著；

5. 学术译著。

第七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为完成的书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博士学位毕业论文；

2. 由我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的学术著作；

3. 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结项成果；

4. 已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两篇以上与著作内容相关、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5. 获得市级一等奖（以盖有国徽图案公章的政府奖励为准）以上的（教）科研成果；

6. 市厅级以上正职（包括厅长、主任、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主任和市政协主席）肯定性批示、对成果有实质性正面评价、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调研报告。

第八条 下列不属于“出版基金”资助的范围：

1. 不宜公开发行的图书；

2. 教材、教辅资料或考试辅导性书籍等；

3. 论文集、论文汇编或综述类文集等；

4. 科普读物、资料汇编、一般性工具书或普及类系列丛书等；

5.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或文学作品等；

6. 拟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九条 学术著作资助标准分两个级别进行资助，著作的等级

划分主要依据该著作的学术价值、出版社的影响力等因素。所有获得资助的著作必须由我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否则不予资助。出版基金的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 重点资助，每部著作资助 3-4 万元；
2. 一般资助，每部著作资助 1-2 万元。

##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正式的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其著作必须与本人从事的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一致；申请人必须是该著作的著作权所有者，且著作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著作权属多人共同所有时，第一著者且全部著者的一半以上的撰稿人必须为我校正式教师。

2. 申请者原则上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有两位正高职称的专家进行推荐。

3. 申请人每年每次只能申请出版一部著作，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字数应在 18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著作字数应在 15 万字以上，多卷本按一部著作计算。

4. 教师申请再次资助，须在已获得资助出版著作出版发行之后，方可提出。

## 第六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表》一式四份（经所属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向科研处提交著作样稿一份；

2. 《专家推荐表》（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填写）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3. 其它相关材料，如出版机构关于该著作的出版意见，成果奖励情况，鉴定证书，前期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科研处对申请者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汇总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科研处将所有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著作的学术水平、学术价值、著述特色、写作质量、国内外同类专著比较、出版意义等进行审议，提出是否给予资助的意见。

1. 对资助出版著作的审定采取回避制度，如评委或其亲属有申请书目送审时，评委本人应回避评审活动；

2. 资助著作出版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投票人数应不低于学术委员会人数的四分之三，有不低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赞成票的著作，可以确定为同意资助。

第十四条 科研处将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结果，报学校领导审批，最终由校长办公会确定资助的著作及资助金额。

第十五条 经学校领导审批获得资助的著作，科研处与受资助人签订《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协议》，按财务规定将出版资助经费拨付相关出版社账户，并由出版社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照学校领导批准的金额，将出版基金资助的经费汇至出版机构或为申请者办理报销手续。出版经费不足部分由申请者自行解决。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出版合同签订后长时间不如期出版的，科研处根据具体情况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追究申请者责任，撤消或追回资助基金。

第十八条 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在著作的封面（封二、封三、封四或扉页等显著位置）标注“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字样，在“作者简介”中署名“汉江师范学院”。凡未按要求标注者，学校将收回其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必须向科研处提供该著作 50 本，用于存档、对外交流，赠学校图书馆供师生借阅等。

第二十条 如出版计划变更，需延长出版时间或变更出版社的，由受资助人提出出面申请，经科研处同意后，可相应延长出版时间或变更出版社，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变更的出版社也必须为我校认定的出版社，且须提交正式的出版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助计划，收回全部资助经费：

1. 未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操作者；
2. 在出版资助合同调整后一年内，受资助著作仍不能出版者；
3. 受资助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4. 有严重的著作权属纠纷。

第二十二条 自取消资助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被资助者如不及时向学校退还全部著作经费者，所资助经费将由科研处、财务部门负责从受资助人的工资和津贴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者，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缴全部资助经费，并取消申请人利用此著作从学校获得的一切利益和荣誉。

第二十四条 出版基金一般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科研处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学校学术气氛，促进学术交流，扩展师生的学术视野，延伸教学课堂，提高学术讲座的质量，规范学术讲座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面向全校举办，由学校教师和校外专家、学者讲授的学术报告和专题讲座（以下简称“学术讲座”）。

## 第二章 学术讲座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 讲座内容应遵守国家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时提倡和贯彻“双百”方针，支持学术争鸣和学术创新。

第四条 讲座要充分考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结合校（系）学生和教师的特点，遴选讲座主题，组织前沿性、系列化、专题性的讲座。

第五条 讲座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强调互动性、参与性，提倡知识性、学术性、前沿性的统一。要注重品位高雅、见解独到、思想深刻，与师生的兴趣、接纳程度和社会热点相结合。

第六条 要把握学术讲座的内涵，不支持以下非学术讲座。（1）学院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2）学生教育的常态工作；（3）商业宣传等。

## 第三章 学术讲座的主讲人条件

第七条 校内主讲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

工程技术人员等举办学术讲座。

#### **第四章 学术讲座的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校学术讲座的资助经费在学校学术交流基金中支付，支付标准按报告人的职称和学术影响，分以下等级：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或有相应学术影响的国家级专家开展讲座，每场资助 3000-5000 元；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相应学术影响力的知名学者、专家，每场资助 2000 元；其他专家每场资助 800 元。校内教师举办的学术讲座原则上不支付酬劳。

#### **第五章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 校内学术讲座主要由各学院承办，科研处负责考评和管理，坚持“个人申报、学院组织、严格审批、现场考评”的原则，原则上相关费用包干使用的办法进行。

第十条 各学院每年年初要认真计划本部门的学术讲座，精心策划、组织和统筹安排全年的任务，并于学年（学期）初将学术讲座计划报送学校科研处登记备案。未在学校年度计划之内的学术讲座学校将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举办学术讲座之前，承办单位必须填写《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见附件），明确讲座的题目、主要内容、举办的时间和地点、报告人简介等，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送党委宣传部、科研处审核，分别对意识形态、学术水平和保密等进行审核，党委宣传部、科研处同意后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外籍或港澳台人士来校作学术讲座的，承办单位须填报《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经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学校负责外事工作部门审查，再送党委宣传部、科研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并在学校负责外事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在开展讲座的前三天需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海报（不少于2处），同时在网上公布或广播学术讲座举办消息，进行宣传以便师生参加；讲座报告人不得随意更改讲座题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提前与科研处主管人员联系。

第十四条 讲座结束后，承办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讲座的相关资料，报送科研处备案及存档。科研处收到相关材料后方可办理报销学术讲座经费的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讲座视为无效。（1）事先没有填写《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申请书》；（2）申请表没有得到批准的；（3）讲座时间不足1.5小时的；（4）讲座结束后没有提交相关讲座资料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附件

## 汉江师范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讲座题目		讲座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
讲座时间		讲座地点	
参加人员及人数		讲座费用	
主讲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方向和学术业绩:		
讲座主要内容: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科研处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汉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